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做好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与推荐工作，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5〕56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成果遴选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全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教育数字化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获自治区及以上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二、申报主体

单位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个人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主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三、推荐数量

各教育集团推荐数量表

各教育集团	数量
贺兰县小学各教育集团	不超过 1 项
贺兰县中学各教育集团	不超过 1 项

各教育集团如申报的成果为数字化教育教学成果，此项成果单列申报。

四、报送材料

纸质材料：各单位将遴选后上报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贺兰县教研室 302 室叶芳老师处。

电子材料：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方式统一命名，发送至邮箱 hlxjxyjs@163.com。不接受个人直接向教研室报送。

报送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全天，逾期不予受理。

贺兰县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遴选上报银川市教科所。

联系人：叶芳 0951-8066882

-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2025 年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